國立中央大學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6946 號及 111 年 04 月 12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因應 COVID-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啟動緊急因應機制:為防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擴散,擬定相關 配套措施,以作為停課補課及復課依循。
- 二、保障課程完整學習:明確停課相關措施,兼顧復課後之補課機制,以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之完整性。

參、實施原則

一、停課措施:

- (一)以確診個案為核心,其接觸人員暫停實體課程以配合疫調,視疫調結果恢復實體課程。暫停實體課程,以班級為原則,並以彈性措施保障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二)停課情形,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。
- (三)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,因應特殊情形無法至實習機構實習者,授課教師應填寫 「補課狀況說明表」,提出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經系所核章後送課務組 備查,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。
- (四)確診個案接觸人員,暫停相關實體課程 1~3 天,等待疫調結果。停課 師生應配合相關隔離、檢疫、管理措施。
- (五)確診個案授課/修課班級如無密切接觸者,恢復實體課程。確診個案授課/修課班級如有密切接觸者,暫停課程至密切接觸者篩檢結果完成,密切接觸者篩檢結果如為陰性,該授課/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。
- (六)全校 1/3 以上科、系、所之班組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,得經防疫小組決定後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。
- (七)停課之學生得適用本校安心就學措施,系所及授課教師得視疫情發展,考量個案特殊性,妥適安排學生修課方式、成績考核、請假、輔導協助等事宜,提供彈性修業機制。

二、補課措施

- (一)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,課程得縮減上課週數,採1學分18小時彈性 修課,以線上課程或於週間補課等方式辦理。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 間,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,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 同步之遠距教學。
- (二)復課後補課或採線上課程補課,教師應設計相應之評量測驗或檢核機

制,評斷學牛學習成效,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。

- (三)倘補課期間超出授課教師原聘期,相關系所應視補課日期辦理延長該師聘期。以校方經費支應鐘點費之課程,補課期間不再另行加發鐘點費或超鐘點,以自籌收入支應授課鐘點費之課程,請系所視補課狀況核實報支,不因夜間及星期假日上課而加發鐘點費或超鐘點。
- (四)因防疫需要而停課者,停課不得計為學期成績扣分參考。停課期間若 遇考試,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延後考試事宜。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 質,調整成績評定方式,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,補考成績 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- (五)除可利用學校的線上學習系統(新 EEclass)進行補課外,教師也可透過臺灣磨課師課程網(TaiwanMOOC)、育網(eWant)、中華開放教育平臺(OpenEdu)、學聯網(ShareCourse)、臺灣全民學習平台(TaiwanLIFE)、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(TOCEC)課程平臺、臺灣教學資源平臺中心(TTRC)、臺灣臺灣通識網(get)等線上課程平臺,指定學生選修合適的課程自主學習,以達停課不停學,學習不中斷之效果。

三、復課措施

(一)當停課時間期滿經防疫小組確認後,應即恢復正常上課,教師可採取 適當之補救教學措施。

國立中央大學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 補課狀況說明表

系所	停課課號	停課課名	授課教師	學生人數	教師職級	
					□專任	□教授
					□兼任	□副教授
						□助理教授
						□講師
補課方式說明						
成績考核方式						
/人/與 */	518/111					
抄	受課教師	系所主管	院	長	; ;	